

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烈山区财政局

文件

烈卫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烈山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 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：

为进一步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根据《淮北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淮卫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区项目实施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

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烈山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12日

烈山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一、实施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15号)、《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》(皖卫人口家庭发〔2019〕152号)、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淮政〔2018〕40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淮北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的支持政策清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淮卫〔2020〕22号)、《淮北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淮卫〔2022〕6号)等文件精神,稳步增加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,对符合相应要求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建设补助。

二、补助对象及方式、标准

(一) 补助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1、当年新建、改扩建完成的普惠性托育机构。
- 2、普惠性托育机构需在烈山区辖区内注册登记,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。
- 3、已获批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(普惠托育)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”的托育机构不予申报建设补助。

4、托育机构及其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近三年内无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相关部门督查检查合格或发现问题限期内整改到位的。

5、普惠性收费标准暂定为机构提供的基本托管服务（全日托）收费金额不超过本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。全日托按日常固定服务时段不少于8小时计，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的收费按全日托标准综合核定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、标准

采取事前申报、事后补助的方式实施一次性补助，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及本级财力给予保障，补助金额以机构实际投资额度为依据，给予每个托位不少于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补助资金用于托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、硬件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托育机构向所在镇街、开发区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，镇街、开发区对申报机构初审，区卫生健康委进行复审，并向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通报，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备。经新建、改扩建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建成并完成备案，对审核通过的，由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财政局拨付建设补助资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申报建设补助的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存在骗取、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，将其失信信息纳入淮北

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，且不得再次申报相关托育补助资金。

2、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申报审核、托育机构新建、改扩建业务指导、项目验收等工作。严明工作纪律，对存在搞形式、走过场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

3、具体内容 by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本方案试行两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：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：

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计划新建、改扩建托位数		申请补助资金	万元
单位地址			
注册登记时间		备案时间	
机构 工作 开展 情况			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